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94號

上　訴　人　江文龍
被上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黃彣堯
　　林玉玲
　　孫聖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8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並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6,320元，及自民國92年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

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北簡字第120 號卷第2 頁）。嗣後，被上訴人於107 年4 月18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一）」並變更聲明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6,320 元，及自101 年8 月12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7 年度中簡字第839 號卷第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復查，被上訴人於108 年3 月6 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被上訴人請求內容減縮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6,145元，及其中64,860元自101 年8 月12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294 號卷第60頁及背面），及於108 年4 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利息起算日更正自101 年8 月18日起算等語（見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294 號卷第71頁背面），核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方面：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於90年4 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2 張信用卡，包括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MASTER卡（下稱系爭MASTER卡），及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VISA卡（下稱系爭VISA卡）。且兩造約定上訴人得持系爭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上訴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被上訴人清償全部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並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詎上訴人持卡消費後，並未依約清償，迄至92年1 月23日尚積欠136,320 元，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上訴人於106 年8 月間向鈞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以106 年度司促字第21280 號受理在案，並於106 年8 月11日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距離被上訴人於106 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6 個月，應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後6 個月內起訴而中斷時效。

（三）上訴人持系爭信用卡消費之最後消費日為91年11月28日，距離被上訴人於106 年8 月間向鈞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尚未逾15年，故消費款本金之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至利息部分，因上訴人於106 年8 月11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故被上訴人請求自此往前回溯5 年內利息，即自101 年8 月12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四）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6,320 元，及自101 年8 月12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後補充陳述：

（一）消費簽單之保存期限為1 年，如逾保存期限，即應銷毀。而本件消費款因逾期轉呆帳已有相當期間，故現無資料可提供。

（二）上訴人於90年間向被上訴人聲請通信貸款，迄至92年5 月22日尚積欠68,362元，已由訴外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5 月22日理賠完畢。而被上訴人於起訴時誤將該通信貸款列入，經扣除該通信貸款後，系爭VISA卡之最後消費日為91年8 月3 日，最後繳款日為91年8 月21日，尚積欠消費本金37,725元及自91年8 月6 日起至同年10月6 日止利息1,285 元，及系爭MASTER卡之最後消費日為91年9月23日，尚積欠消費本金27,135元。

（三）被上訴人於106 年8 月間向鈞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

當時請求款項乃包含系爭MASTER卡及VISA卡之消費款，但因當時並未檢附消費明細，亦未記載系爭VISA卡之卡號，故無法自帳務明細看出系爭VISA卡之具體消費金額。

（四）關於上訴人主張其於100 年前後3 年之間與被上訴人公司協商並繳款約數萬元等情，被上訴人予以否認。

三、並聲明：上訴駁回。

貳、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方面：

一、於原審答辯意旨略以：

（一）事隔多年，已無記憶，請被上訴人提供消費簽收單確認。

（二）依被上訴人所提消費明細表記載最後1 筆消費日期為91年8 月21日，距離被上訴人於106 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25 條規定15年時效期間及民法第126 條規定5 年時效期間，故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

（三）因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後，經鈞院臺中簡易庭以106 年度中簡字第2901號受理在案，且被上訴人已於106 年9 月22日具狀撤回該案起訴，自不得主張時效中斷。

（四）上訴人於100 年前後3 年之間，曾與被上訴人公司協商，並繳款約數萬元。

（五）並聲明：1.被上訴人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上訴後補充陳述：

（一）被上訴人所提消費明細表，並未檢附消費簽單，且其所求金額前後不一，難以信服。

（二）依被上訴人所提消費明細表記載，上訴人自91年10月23日起未繳費，故時效期間應自91年10月23日起算，迄至被上訴人於106 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時效期間。

三、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參、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被上訴人基於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6,320元，及其中62,040元自101年8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以及其餘74,280元自101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前揭上訴聲明，被上訴人則為上開答辯聲明（被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確定）。

肆、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卷第61頁及背面）：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90年4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下列2張信用卡：

1.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MASTER卡（即系爭MASTER卡）。

2.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VISA卡（即系爭VISA卡）。

（二）兩造同意本件應適用時效期間為15年。

（三）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二）」記載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系爭VISA卡之最後消費日期為91年8月3日及最後繳款日期為91年8月21日，距離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20號卷內附「民事起訴狀」上收狀章），已逾15年。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二）」記載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系爭MASTER卡之最後消費日期為91年9月23日，距離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9日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促字第21280號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見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280號卷內附「支付

命令聲請狀」），尚未逾15年。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VISA卡請求計算至最後消費日91年8月3日止消費款本金37,725元及自91年8月6日起至91年10月6日止利息1,285元，有無理由？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MASTER卡請求計算至最後消費日91年9月23日止消費款本金27,135元，有無理由？

（三）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0年4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2張信用卡，包括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MASTER卡（即系爭MASTER卡），及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VISA卡（即系爭VISA卡）。且兩造約定上訴人得持系爭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上訴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被上訴人清償全部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並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詎上訴人持卡消費後，並未依約清償，系爭VISA卡之最後消費日為91年8月3日，最後繳款日為91年8月21日，尚積欠消費款本金37,725元及自91年8月6日起至同年10月6日止利息1,285元，及系爭MASTER卡之最後消費日為91年9月23日，尚積欠消費款本金27,13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明細、帳務明細等影本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20號卷第5至31頁，及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卷第33頁、第49至50頁），參以，上訴人於107年9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提示起訴狀後附申請資料，上訴人有無於90年間向被上訴人申請二張信用卡〈VISA、MASTER〉？）有申請信用卡。」等語（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卷第27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至上訴人辯稱其於100年前後3年之間，曾與被上訴人公司

協商並繳款約數萬元乙節，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所辯前情，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就其所辯前情，應負舉證責任，然上訴人並未就其所辯前情，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

（三）從而，上訴人所辯前情，尚非可採。

三、復查，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6年度司促字第21280號受理在案，並於106年8月11日核發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且系爭支付命令於106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後，因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901號受理在案，並由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2日具狀撤回該案起訴而告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280號卷、106年度中簡字第2901號卷核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卷第28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又被上訴人固主張其於106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其當時請求款項乃包含系爭MASTER卡及VISA卡之消費款等情，惟查：

（一）觀諸被上訴人於前案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及附帳務明細，僅記載上訴人向其申請系爭MASTER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迄至106年8月7日累計積欠消費款62,040元、循環利息178,316元、費用7,200元，合計247,556元等情，並未提及上訴人另有申請系爭VISA卡，亦未敘明系爭VISA卡之消費款具體金額，尚難認被上訴人於前案請求款項已包含系爭VISA卡之消費款。

（二）參以，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08年3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提示本院106年司促字第21280號聲請卷內附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後附資料，請指出VISA卡消費款？）資料簡易，看不出來。（依照被上訴人前開所述，是

否指本院106 年司促字第21280號聲請卷內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後附資料，並未檢附VISA卡消費款資料？）沒有附上詳細的消費明細，所以看不出來VISA卡的消費金額有多少，但是從總表的本金62040 元，可以看出請求數額包含MASTER卡及VISA卡的本金及利息。（提示106 年司促字第00000 號聲請卷內附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後附資料，請指出如何看出有記載VISA卡的本金及利息？）沒有記載VISA卡及卡號，從帳務明細表看不出來。」等語（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94 號卷第62頁背面），足見被上訴人於106年8 月間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並未提及系爭VISA卡，亦未檢附系爭VISA卡之消費明細。

（三）綜上，足認被上訴人於106 年8 月間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其請求金額乃僅針對系爭MASTER卡部分，並未包含系爭VISA卡部分。

五、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 條、第12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復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 條亦有明定。又按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1 條亦有明文。另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時效因撤回起訴而視為不中斷者，仍應視為請求權人於提出訴狀於法院並經送達之時，已對義務人為履行之請求，如請求權人於法定6 個月期間內另行起訴者，仍應視為時效於訴狀送達時中斷，然究應以訴狀送達時，時效尚未完成者為限，否則時效既於訴狀送達前已完成，即無復因請求而中斷之可言（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2279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及依民法

第129條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六、又查，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乙節，有被上訴人所提「民事起訴狀」上法院收狀戳章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20號卷第2頁），自堪信為真實。而系爭VISA卡之最後消費日為91年8月3日，及最後繳款日為91年8月21日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系爭VISA卡消費款之本金請求權之15年時效期間，自91年8月21日起算，迄至106年8月20日已屆滿15年，而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始請求系爭VISA卡之消費款本金37,725元及自91年8月6日起至同年10月6日止利息1,285元，其時效顯已完成，故上訴人就此部分以消滅時效期間完成為由而為時效抗辯，尚屬有據。

七、另查，系爭MASTER卡消費款本金27,135元之最後消費日期為91年9月23日，且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間就系爭MASTER卡之消費款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106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後，因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及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2日具狀撤回前案起訴後，復於106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系爭MASTER卡消費款之本金請求權之15年時效期間，自最後消費日91年9月23日起算，迄至106年9月22日始屆滿15年，而系爭支付命令於106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時，應視為被上訴人就系爭MASTER卡消費款已對上訴人為履行之請求，且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2日具狀撤回前案起訴後，復於106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6個月，應視為系爭MASTER卡消費款之本金請求權之15年時效期間，於106年8月17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時中斷，時效尚未完成，則上訴人就系爭MASTER卡消費款，為

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顯屬無據。

八、再查，系爭MASTER卡消費款之本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於106年8月17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時中斷乙節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系爭MASTER卡消費款之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5年，故被上訴人仍得請求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後，往前回溯5年即自101年8月18日起算之利息。

九、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另查，被上訴人所提約定條款記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尚未超過上開民法第205條規定週年利率百分之20，故被上訴人就系爭MASTER卡消費款本金，主張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於准許。另被上訴人就系爭MASTER卡消費款本金，主張依上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其請求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十、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7,135元，及自101年8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以，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

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楊雅婷

法　官　賴秀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嗳靜